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罕王(印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 Evergreen Mining 及罕王傲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購股協議以收購 Northeastern Lion 70% 的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 Tuochuan Capital Limited 及楊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 Tuochuan Capital Limited 同意購買目標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350,000,000 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開發本公司近期收購的澳大利亞金礦公司 Primary Gold Limited 的金礦項目及其他礦業項目發展，及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預期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溢價約人民幣 131,386 千元。本次交易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即為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因此本公司應將出售價款與享有權益之間的差額即上述出售事項產生的溢價計入資本公積。待出售事項完成後，罕王(印尼)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罕王(印尼)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賬目中綜合入賬。

Tuochuan Capital Limited乃楊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從而構成楊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i)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楊先生、楊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就批准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買賣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股份買賣協議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買賣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於考慮本公司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推薦意見後，就應如何就出售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預期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本公司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提供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Tuochuan Capital Limited及楊先生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Tuochuan Capital Limited同意購買目標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

股份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目標股權的賣方 (ii) Tuochuan Capital Limited，作為目標股權的買方，於本公告日期為楊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 (iii) 楊先生，為Tuochuan Capital Limited的保證人
出售事項標的	目標股權
出售事項代價	人民幣350,000,000元，或等值金額外幣。代價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付款安排	賣方和買方不可撤銷地同意，在交割日後的十二個月內，買方可自行酌定一次性將購買價格以現金方式支付給賣方，前提是買方應至少提前三個營業日通知賣方支付日。 賣方和買方同意，買方在支付日支付購買價格給賣方時，應當同時支付自交割日至支付日按照5.6%年利率計算所得的購買價格所產生的利息。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做實： (1)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本公司已於交割日或之前就締結股份買賣協議及其履行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
- (3) 本公司於股份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所有聲明、承諾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正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且直至交割日仍屬真實、準確、正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
- (4) 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拓川資本有限公司已經將其持有的撫順罕王人參鐵貿易有限公司99%的股權質押給賣方。

保證詳情

為保證買方履行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買方和保證人向賣方提供如下擔保：

- (1) 買方將促使拓川資本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撫順罕王人參鐵貿易有限公司99%的股權質押給賣方；及
- (2) 保證人向賣方提供個人保證。

交割日

交割日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決議案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代價基準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股份買賣協議訂約方計及(其中包括)：(1)基準日，本公司所佔罕王(印尼)股東權益；及(2)罕王(印尼)資源情況、經營情況和未來前景。

罕王(印尼)之財務資料

罕王(印尼)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從事投資控股。

根據罕王(印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的經審核虧損	24.96	29.07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經審核虧損	24.27	26.94

根據罕王(印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52,046千元及人民幣392,285千元。去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本公司持有罕王(印尼)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8,614千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溢價約人民幣131,386千元。本次交易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即為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因此本公司應將出售價款與享有權益之間的差額即上述出售事項產生的溢價計入資本公積。待出售事項完成後，罕王(印尼)不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罕王(印尼)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賬目中綜合入賬。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開發本公司近期收購的澳大利亞金礦公司Primary Gold Limited的金礦項目及其他礦業項目發展，及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有關參與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快速成長的國際化礦業及金屬集團公司，專注於礦產資源的發現、開採、處理及銷售業務。本公司主營貴金屬並輔以鎳及其他戰略性金屬。

Tuochuan Capital Limited

Tuochuan Capital Limited是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罕王(印尼)

罕王(印尼)由Northeastern Lion更名而來，是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由於印度尼西亞政府關於礦業出口法律的不斷變更，本公司鎳礦項目無法出口銷售，導致鎳礦項目虧損。罕王(印尼)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虧損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26.9百萬元，且由於罕王(印尼)不能產生經營現金流，其債務不斷增加。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出售罕王(印尼)將有利於提高現有資產組合的盈利水平及改善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本公司擬將開發或收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礦業項目，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出售罕王(印尼)獲得的現金流入將為既有及潛在礦業項目的建設與收購提供財務支持。

此外，印尼法律對外資持有礦權公司的股份限制不斷增大，目前罕王(印尼)的三個項目公司KP、KS、KKU中外資股份持有總額為83.5%，超過了印尼法律所規定的礦山公司投入生產後第十年最高49%的限制。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出售罕王(印尼)的股權將從根本上消除本公司就此面臨的法律風險。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於接獲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建議後發表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Tuochuan Capital Limited乃楊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從而構成楊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i)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

定；及(ii)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楊先生、楊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就批准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楊女士及楊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519,845,166股及800,241,5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41%及43.73%。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買賣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股份買賣協議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買賣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於考慮本公司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推薦意見後，就應如何就出售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期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本公司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提供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3788
「交割日」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決議案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則為楊先生、楊女士、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Bisney Success Limited、Best Excellence Limited及Tuochuan Capital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向Tuochuan Capital Limited出售目標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Evergreen Mining」	指	Evergreen Mining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罕王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罕王(印尼)」	指 Hanking (Indonesia) Mining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由Northeastern Lion更名為罕王(印尼)。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和Evergreen Mining分別擁有70%和30%的股權，其中Evergreen Mining乃罕王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罕王集團」	指 罕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由楊女士持有88.96%及其他個人持有。罕王集團為一名控股股東所控制的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馬青山先生組成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旨在就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
「KKU」	指 PT Karyatama Konawe Utara，在印尼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
「KP」	指 PT Konutara Prima，在印尼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
「KS」	指 PT Konutara Sejati，在印尼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楊先生」	指 執行董事楊繼野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

「楊女士」	指	楊敏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
「Northeastern Lion」	指	Northeastern Li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更名為罕王(印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KP、KS及KKU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Tuochuan Capital Limited(作為買方)及楊先生(作為保證人)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之股份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股權」	指	罕王(印尼)的70%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中國瀋陽，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鄭學志先生、邱玉民博士及夏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馬青山先生。